

债券简称：21 深铁 14  
债券简称：21 深 D13  
债券简称：21 深 G12  
债券简称：21 深 G11  
债券简称：21 深铁 09  
债券简称：21 深铁 08  
债券简称：21 深铁 06  
债券简称：21 深铁 05  
债券简称：21 深铁 04  
债券简称：21 深铁 02  
债券简称：21 深铁 G1

债券代码：149725.SZ  
债券代码：149707.SZ  
债券代码：149625.SZ  
债券代码：149624.SZ  
债券代码：149459.SZ  
债券代码：149458.SZ  
债券代码：149441.SZ  
债券代码：149440.SZ  
债券代码：149410.SZ  
债券代码：149403.SZ  
债券代码：149384.SZ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4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9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4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5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6
第十三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4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4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6 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1 深铁 G1”），发行规模 1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4”），发行规模 1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铁 05”）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6”）发行规模 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铁 08”）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 G11”）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 G12”）发行规模 1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深 D13”），发行规模 3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14”），发行规模 20 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1 深铁 G1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1、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8、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2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21 深铁 02

-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1、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

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补充运营资金及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2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21 深铁 04**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10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

5、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起息日：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始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4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补充运营资金及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21 深铁 05 和 21 深铁 06**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5”，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6”。

3、发行规模：21 深铁 05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1 深铁 06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日。

12、起息日：自2021年4月6日开始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及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25、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 21 深铁 08 和 21 深铁 09**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8”，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铁 09”。

3、发行规模：21 深铁 08 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1 深铁 09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0日。

12、起息日：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及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25、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 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 G1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 G12”。

3、发行规模：21 深 G1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1 深 G1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3273463001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904

(3)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667788992306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 21 深 D13**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

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3273463001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904

(3)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667788992306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 21 深铁 14**

1、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3273463001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904

(3)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667788992306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以及其他。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65.42	39.90	54.74	26.28
站城一体化开发	95.71	58.37	149.43	71.74
其他	2.84	1.73	4.11	1.97
合计	<b>163.97</b>	<b>100.00</b>	<b>208.28</b>	<b>100.00</b>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02.09	76.53	90.42	67.12
站城一体化开发	29.03	21.76	41.82	31.04
其他	2.27	1.70	2.49	1.85
合计	<b>133.39</b>	<b>100.00</b>	<b>134.72</b>	<b>100.00</b>

#### 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36.67	-56.05	-35.68	-65.18
站城一体化开发	66.68	69.67	107.61	72.01
其他	0.57	20.07	1.62	39.42
合计	<b>30.58</b>	<b>18.65</b>	<b>73.56</b>	<b>35.32</b>

## 1、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地铁和铁路运营收入、站内、列车广告以及站外围挡等广告收入、地铁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轨交规划设计收入等。

发行人是深圳市地铁运营的最重要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地铁 1、2、3、4、5、6、7、8、9、10、11、20 号线已实现通车，其中 1、2、3、5、6、7、8、9、10、11、20 号线由发行人负责运营，4 号线由港铁公司负责运营。龙华新区有轨电车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主要由有轨电车公司负责运营。公司秉承“从心出发、为爱到达”的运营品牌理念，全力打造“舒适、安全、快捷”的地铁运营优质服务品牌。

2021 年度，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 65.42 亿元，同比增加 19.51%；营业成本为 102.09 亿元，同比增加 12.91%；毛利为-36.67 亿元，同比减少 2.77%；毛利率为-56.05%。

## 2、站城一体化开发

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地铁上盖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均在深圳市，大部分为集住宅、商业、公寓、写字楼、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保障房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由集团本部、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万科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地铁沿线物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项目代建。

2021 年度，站城一体化开发营业收入为 95.71 亿元，同比减少 35.95%；营业成本 29.03 亿元，同比减少 30.58%；毛利 66.68 亿元，同比减少 38.04%；毛利率为 69.67%。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9,665.86	2,082,809.85
利润总额	296,590.08	1,115,028.60
净利润	288,987.67	1,110,22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246.08	1,108,4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332.20	1,108,4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677.35	1,127,239.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05,170.24	-1,065,724.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53,238.70	-3,925,491.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15,693.11	5,259,493.94
营业毛利率	18.65%	35.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88%
EBITDA	951,021.71	1,686,657.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3%	13.75%
EBITDA 利息倍数	1.69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0	38.56
存货周转率	0.19	0.2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350,712.85	49,245,825.47
总负债	28,834,448.48	19,523,390.82
全部债务	19,276,423.22	12,268,297.09
所有者权益	30,516,264.38	29,722,434.65
流动比率	1.12	1.38
速动比率	0.37	0.50
资产负债率	48.58%	39.64%
债务资本比率	38.71%	29.22%

##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1,497.59
固定资产	122,421.99
<b>合计</b>	<b>123,919.58</b>

## 3、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分别为 185.21 亿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21 深铁 G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1 深铁 G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2、21 深铁 0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95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3.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95 亿元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有息负债本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3、21 深铁 0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4”），发

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7.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1.65 亿元支付有息负债本息。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有息负债本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4、21 深铁 05 和 21 深铁 0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铁 05”）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6”）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和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5、21 深铁 08 和 21 深铁 0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铁 08”）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铁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28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

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和用于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6、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深 G11”）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深 G1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7、21 深 D1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深 D13”），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8、21 深铁 1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成功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14”），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

于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1.69	4.28
流动比率	1.12	1.38
速动比率	0.37	0.50
资产负债率	48.58%	39.64%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3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37，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4%和 48.58%，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28 和 1.69，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 D13、21 深铁 14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G1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04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05 和 21 深铁 06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08 和 21 深铁 09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根据《2021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

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对 21 深铁 14 的初次评级。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深铁 G1、21 深铁 02、21 深铁 04、21 深铁 05、21 深铁 06、21 深铁 08、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1 深铁 14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黄一格变更为栗淼。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黄一格变更为栗淼。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后最近一次披露定期报告时，同步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碳中和评估认证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存续期第三方评估意见（2021.3-2021.6）》。

### 第十三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1深铁G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根据21深铁G1《募集说明书》，21深铁G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2021年9月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以下简称“21深G11”）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以下简称“21深G12”），21深G11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5年，21深G12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10年。根据21深G11和21深G12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黄力平、唐绍杰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深组干[2021]46 号），黄力平同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唐绍杰同志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事项发生于中信证券受托存续债券发行日之前，不涉及受托存续债券披露事项，中信证券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沈小辉任职的通知》（深国资委[2021]18 号），委派沈小辉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牟勇当选为地铁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陶晶、肖静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一致。汪玉竹、孙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为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4 日